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9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吳錦滿 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6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058元自
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5,748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4,374元
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